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承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怡達國際事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泳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訴請相對人即被告給付業績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、預告工資差額6667元、資遣費差額3933元、共計為10萬0600元，又卷內並無兩造曾行勞動調解之證據，則依前揭說明，應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聲請人應於上開期限內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，提出起訴狀繕本2份，並自行遮隱其上個資，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16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祐均